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分包合同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达园林”）经与业主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《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两河两园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》。

2、本次合同终止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

2017年9月26日，八达园林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业主方”）签订了《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两河两园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分包合同”），项目总投资暂定为4亿元，计划建设周期一年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分包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0）

截止目前，八达园林没有参与该项目的工程建设。

二、合同终止原因

由于八达园林合同期内部分银行贷款逾期，且该项目未进场施工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并终止上述合同，后续八达园林将和业主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。

三、合同终止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上述《分包合同》的终止，八达园林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开展相关业务，并做好重大项目执行的风险防控，推进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